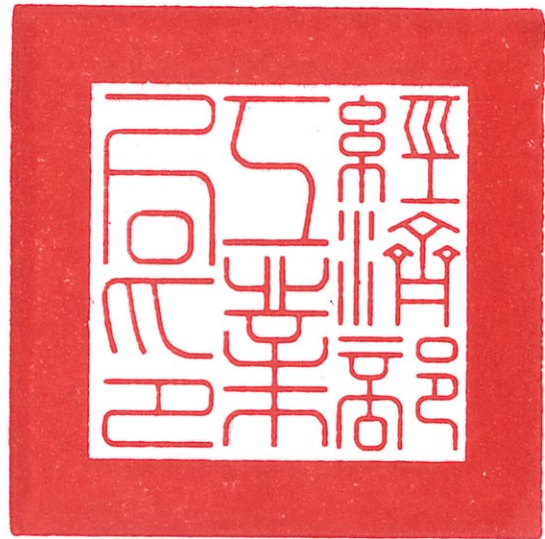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001123911號
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規定，申請單位應提出分年執行計畫及分年經費需求之期限，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1日止；另申請計畫書內容所載111年度預定執行進度部分，其工程完成期限為111年10月31日，111年度公告核配補助金額為17億8,215萬元。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分年執行計畫經費需求評核及當年度核配補助金額流用執行原則第3點、第4點。

局長 呂正華